

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公司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 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

《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 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协议》、《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 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 七、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安发专项02”）。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整。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四)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

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 目 录

释 义 .....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4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5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8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87
第十三条 投资者保护 .....	98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	106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	116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121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12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	12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130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族证券：**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政府：**安宁市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指《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报发行本期债券。

公司股东于2017年1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滨川东路东湖新天地11-2北C栋20层

法定代表人：肖丹阳

联系人：张言方、张洵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滨川东路东湖新天地11-2北C栋20层

联系电话：0871-68685029

传真：0871-68681878

邮政编码：6503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柯文、董克念、时光楠、刘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联系电话：010-59355683

传真：010-56437019

邮政编码：100101

#### （二）分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谢娟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82830333

邮政编码：518000

### 三、 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 四、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人：陈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20号康缘智慧港17楼

联系电话：025-83206026

传真：025-83248772

邮政编码：21001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江剑光、汪永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9719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00

**六、发行人律师：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177号金尚壹号27层

负责人：王志华

联系人：徐建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177号金尚壹号27层

联系电话：0871-65736367

传真：0871-65742887

邮政编码：650000

**七、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住所：昆明市环城南路331号

负责人：马骏

联系人：于怀钦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南路331号

联系电话：0871-63566971

传真：0871-63565882

邮政编码：650031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安发专项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2月3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2月4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

月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 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738063403C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丹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滨川东路东湖新天地11-2北C栋20层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安宁市经营性基本建设资金和经营性专项建设基金，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国有资产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及为土地投资开发作前期准备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参与土地收储和土地一级市场开发；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加油站项目的建设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经营权；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按照市场化经营方式，承担保障房及大型市政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安宁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合计2,216,742.67万元，负债合计1,145,609.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71,133.15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10.5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7,573.50万元，净利润

26,610.0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40.42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经安宁市人民政府安政发[2002]46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5月15日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发的02050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811001843，注册资金3,100万元，其中：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77%，出资方式为货币；云南安宁天惠大酒店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3%，出资方式为货币。该出资行为已经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安泰所报验字[200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由云南安宁天惠大酒店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云南安宁天惠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按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安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10,000万元。新增6,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人民币6,50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安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认缴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双方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已由云南优化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云南优化（2009）（估）安宁市-字第026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总地价为78,661.15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该出资行为已经昆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安泰所报验字[2009]1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3月27日，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由安宁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全体股

东协商决定，安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权500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性质由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0年6月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2010年4月30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2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4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该出资行为已经云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云天成验字[2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23日，公司变更股东。因安宁市机构改革，撤销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相关职能划入安宁市财政局（根据安发[2010]13号文件），故公司的出资人及股东由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安宁市财政局。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181000000280，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6年7月26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200,000万元，新增1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安宁市财政局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016年12月27日，安宁市财政局认缴的1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变更股东。根据《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通〔2018〕4号）和《安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4期》，公司股东由安宁市财政局变更为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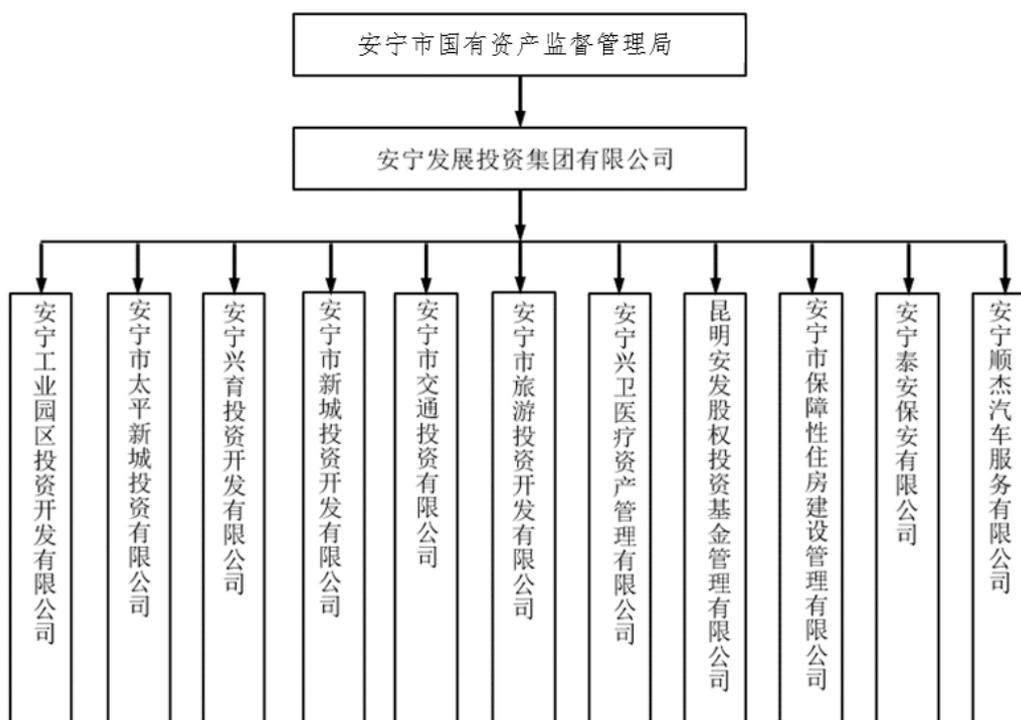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事业单位法人，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职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股东质押的情况。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发行人管理机制与决策程序明晰：根据《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制，公司所有重要、重大决议事项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 1、出资人

公司的出资人为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1）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出资人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建议任免或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3）由安宁市政府授权，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4）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5）审批董事会的报告；（6）审批监事会的报告；（7）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安宁市政府批准；（1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12）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安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出资人和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可生效。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出资人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安宁市政府的决定，向安宁市政府报告工作；（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解散草案，经安宁市政府或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实施；（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9）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为2人。公

司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7）定期向安宁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工作；（8）法律法规和安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设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成员经规定程序批准，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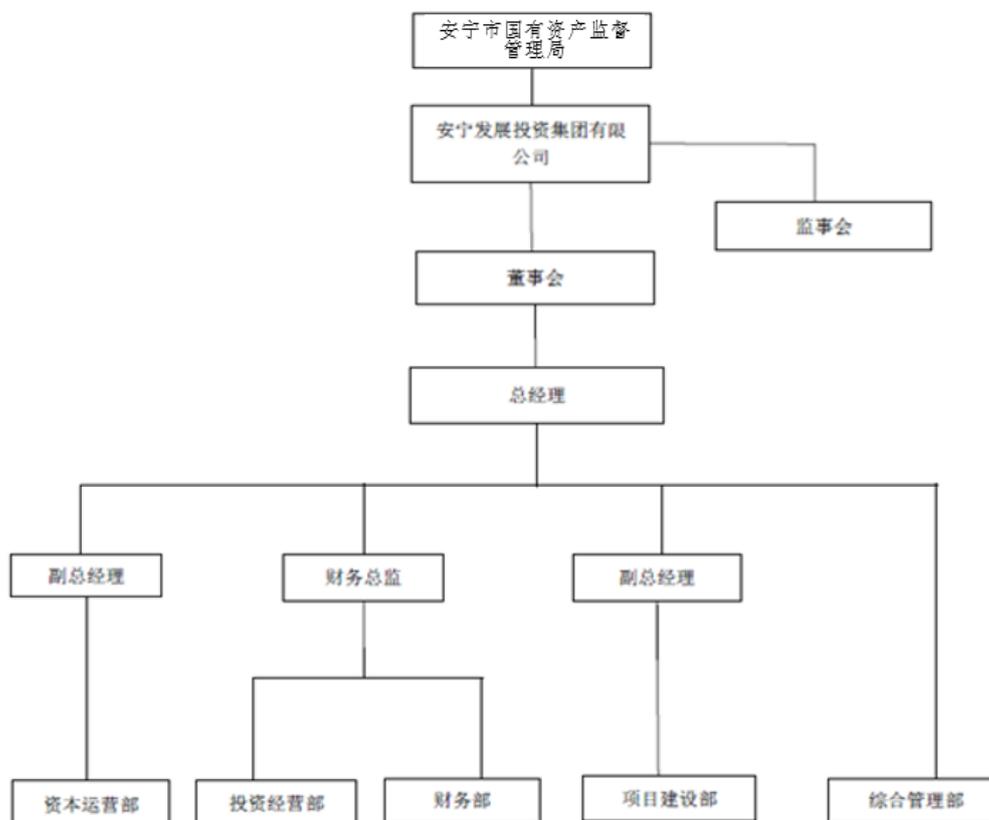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3）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4）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8）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

展规划；（9）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10）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11）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安宁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规定，清理国家公务员在企业兼职情况，已清退在公司兼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发行人董事长、两名监事暂时缺位，安宁市政府将尽快安排相关人员到位。

##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财务部、投资经营部和项目建设部五个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五、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1家，二级子公司11家，三级子公司2家；另有参股公司3家，基本情况见下表：

2017年末发行人投资关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一级子公司	1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及咨询	71,961.00	100.00
	2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	28,600.00	100.00
	3	安宁兴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	24,300.00	100.00
	4	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	21,148.00	100.00
	5	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	15,000.00	100.00
	6	安宁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	4,000.00	100.00
	7	安宁兴卫医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资产管理	2,000.00	75.00
	8	昆明安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100.00
	9	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	1,000.00	100.00
	10	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	保安护卫	1,000.00	100.00
	11	安宁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保养、维修	500.00	51.00
二级子公司	12	安宁新亚美谷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货运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运输服务咨询	62,600.00	99.84
	13	安宁市路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	1,000.00	100.00
	14	安宁育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	300.00	100.00
	15	安宁青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	300.00	100.00

类别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6	安宁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咨询	18,500.00	54.05
	17	安宁惠泉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销售	50.00	100.00
	18	安宁沁泉地热水开发有限公司	地下水销售	1,000.00	100.00
	19	云南山水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	7,958.00	100.00
	20	云南春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	1,000.00	100.00
	21	昆明创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50.00	100.00
	22	安宁锦泉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销售民族旅游商品	3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23	安宁怡泉商贸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50.00	100.00
	24	云南融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	1,000.00	51.00
参股公司	25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陆港项目开发建设	12,400.00	24.19
	26	安宁云储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开发整理、整治、管理及运营，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
	27	安宁环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	500.00	40.00

##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5301810000024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安宁市中华路27栋；法定代表人：欧杨辉。公司注册资本71,961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为土地投资开发做前期工作；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

布；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五金、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参与土地收储和土地一级市场开发；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管材、水暖件购销；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在安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投资、开发、和经营燃气（加气站）特许经营权；燃气管网建设及改造、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加气站的投资、开发、经营、燃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设备检测及维修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14,151.44 万元，净资产 241,785.5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4.40 万元，净利润-1,135.60 万元。

## （二）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 5301810000010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宁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陈龙。公司注册资本 28,600 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为土地投资开发做前期工作准备；参与土地收储和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五金矿产、有色金属、钢材、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05,798.09 万元，净资产 58,994.1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93.96 万元，净利润 25,968.22 万元。

### （三）安宁兴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兴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取得经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5301810000031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宁市人民路1号1幢市政府大楼110-113室；法定代表人：聂建光。公司注册资本24,300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为土地开发做前期工作；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参与土地收储和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宁兴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6,641.94万元，净资产21,309.4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0.37万元，净利润621.64万元。

### （四）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5年11月3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5301810000011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宁市宁湖新城兴屯小区34幢；法定代表人：石锐。公司注册资本21,148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为土地开发做前期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8,254.75 万元，净资产 64,820.0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7 万元，净利润-162.12 万元。

#### （五）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 5301810000028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云南省宁湖大厦 20 层。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为土地开发作前期准备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进行立项、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11,529.33 万元，净资产 177,373.9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9 万元，净利润-167.05 万元。

#### （六）安宁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 5301810000029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宁市温泉镇政府办公楼 312 室；法定代表人：武荣敏。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为土地开发做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

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宁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7,754.45万元，净资产2,186.5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0万元，净利润-126.46万元。

#### （七）安宁兴卫医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兴卫医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5301810000060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望湖居民委员会钢河路2号云南昆钢医院（综合楼三楼）；法定代表人：鲁成新。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资产管理；医疗卫生项目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宁兴卫医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40,601.53万元，净资产140,601.3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9万元。

#### （八）昆明安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安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53010000002574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沙小区1幢办公楼6楼；法定代表人：马

文瑜。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安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47.77 万元，净资产 947.7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

#### （九）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册号为 5301810000056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中华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潘勇。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受市政府委托进行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建设、管理和经营；房屋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7,863.31 万元，净资产 81,921.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5.26 万元，净利润-594.75 万元。

#### （十）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

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取得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注

册号为 5301810000071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景兴路业务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侯嘉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物业管理服务;会议、展销;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消防器材、保安器材、日用百货、土特产销售;警用器材销售;金库款包寄存;技防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538.65 万元,净资产 1,291.9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7.93 万元,净利润 177.85 万元。

#### (十一) 安宁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宁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181000067126;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大屯小村安宁公交站场;法定代表人:王清红。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美容、保养、装潢服务;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婚庆礼仪服务;会议、会展、通勤服务;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援救服务;城市交通、运输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宁顺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05.98 万元，净资产 502.6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0 万元，净利润 2.60 万元。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政府任职情况
肖丹阳	总经理、董事	男	47	无
马宏俊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0	无
张言方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0	无
曹渝	董事	女	43	无
张洵	监事	男	29	无
刘惠	职工监事	女	27	无
柴赛春	职工监事	女	34	无
张跃华	财务总监	女	48	无

### （二）董事人员简历

肖丹阳，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于云南科技进修学院学习。199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丘北县支行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安宁市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办工作；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马宏俊，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安宁市交运局工作，历任工程监理、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及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段长；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征地拆迁及质量安全稽查处处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安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言方，男，1988年7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学历，2012年7月于云南财经大学毕业。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曹渝，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昆钢第一小学办公室主任；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昆钢教育处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昆钢教育管理办公室财务科科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于安宁市温泉旅游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09年4月至今于安宁市财政局事业单位工作；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三）监事人员简历

张洵，男，198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云南财经大学毕业。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昆明长青融资担保公司项目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昆明安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惠，女，1991年7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学历，云南师范大学毕业。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融资助理、出纳；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柴赛春，女，1984年8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学历，青岛大学会计系毕业。2006年-2007年任云南三明鑫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7年-2008年任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8年至今任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丹阳，总经理。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张言方，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马宏俊，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张跃华，女，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西南农业大学毕业。199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宁市草铺镇人民政府职员；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员、安宁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管理科科长；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安宁市财政局职员；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供水、保障性住房等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改善民生、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安宁市经济发展的城市建设工作，是安宁市最主要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和运营安宁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等领域，为改善安宁市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做出了巨大贡献。未来随着安宁市经济不断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通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等业务带来的收入有望呈现稳步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6,610.56</b>	<b>100.00</b>	<b>76,542.73</b>	<b>100.00</b>	<b>74,205.75</b>	<b>100</b>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130.99	68.05	50,452.36	65.91	67,736.75	91.28
供水业务	245.98	0.32	1,106.91	1.45	1,137.26	1.53
租赁业务	2,349.07	3.07	1,474.67	1.93	1,674.04	2.26
房屋销售业务	18,737.09	24.46	18,212.07	23.79	--	--
其他业务	3,147.44	4.11	5,296.72	6.92	3,657.70	4.93
主营业务毛利润	<b>19,461.39</b>	<b>100.00</b>	<b>10,227.63</b>	<b>100.00</b>	<b>15,584.55</b>	<b>100.00</b>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506.97	38.57	7,015.12	68.59	11,584.20	74.33
供水业务	48.89	0.25	142.37	1.39	84.11	0.54
租赁业务	1,278.86	6.57	1,091.89	10.68	909.25	5.83

房屋销售业务	7,726.30	39.70	845.15	8.26	--	--
其他业务	2,900.38	14.90	1,133.10	11.08	3,006.98	19.2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5.40</b>		<b>13.36</b>		<b>21.00</b>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4.40		13.90		17.10	
供水业务	19.88		12.86		7.40	
租赁业务	54.44		74.04		54.31	
房屋销售业务	41.24		4.64		--	
其他业务	92.15		21.39		82.21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供水收入、租赁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各项业务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8.05%、0.32%、3.07%、24.46%和4.11%。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受政府委托承担了安宁市内主要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并分别与安宁市政府、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委托项目的投资建设，完工之后由委托方按工程总价款的120%支付委托代建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安宁市财政局出具“委托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确认书”，对工程造价进行确认，并按协议约定金额与公司办理资金结算。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担了安八公路、村村通道路、安居工程、螳螂川河道改造、车木河水库二期建设、大屯新区开发、太平新区开发、水青公路、螳川西岸大道、珍泉东路等40多项安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015-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67,736.75

万元、50,452.36万元和52,130.99万元。随着安宁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旧城改造、路网工程、综合环境治理、综合水体治理等重点市政工程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充足稳定的代建项目，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在建工程等科目中在建的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昆钢东片区基础设施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74,561.09	26,613.91	--	--
铁路专用线	173,508.00	89,048.01	--	--
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55,673.79	3,579.86		
安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0.00	56,643.42	--	--
草铺街道办事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0.00	38,057.30	--	--
合计	<b>623,742.88</b>	<b>213,942.50</b>	--	--

## （二）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安宁工业园区内的生活和工业转供水业务。2015-2017年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1,137.26万元、1,106.91万元和245.98万元，2017年供水业务收入较2016年有所减少，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起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工业园区内的工业转供水业务。

## （三）租赁业务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政府划拨方式取得的安宁市区域内及工业园区内多宗房屋所有权，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按

年对所持有房屋进行出租，按市价进行租金定价，并设立专门的投资经营部，派专人对出租资产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租赁合同的签定、租赁价款的收取、房屋的维护、定期巡视等。发行人目前租赁业务稳定，租金收入有望稳步增长。

#### （四）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作为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担着安宁市内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任务，为了保障和提高保障房项目的盈利性，不断增强经营能力，在实施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时，发行人会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实际安置情况，配套部分商业住宅开发。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房地产销售收入 18,737.09 万元，主要来自于安澜雅苑、山水融城项目销售收入。除安澜雅苑、山水融城项目含部分商品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住宅开发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完工的始甸安置小区和册峨安置小区，均为保障性住房。

#### （五）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宁泰安保安有限公司的安保服务收入和云南春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绿化工程收入。2015-2017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7.70 万元、5,296.72 万元和 3,147.44 万元，2016年同比增长 44.81%，主要是子公司的绿化工程收入有所增加；2017年同比减少 40.58%，主要是子公司春硕园林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收入有所减少。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基本概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根据国家统计局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城市化的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在未来10至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也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引导产业项目在中小城市和县城布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配置。”未来，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偏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污染严重、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和天然气普及率低、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

尤为突出，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更大。

未来，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逐步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安宁市工业化和城镇化进度明显加快。2017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17.61亿元，比2016年增长15.5%。人均生产总值84,787元，为全国人均GDP的142.12%。2017年，全市地方综合财力达53.39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28.8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3.75亿元，同比增长5.96%；全年公共财政支出36.22亿元，同比增长17.82%。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宁市委、市政府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十二五”期间，安宁市坚持产城一体、城乡一体，高起点、高品质、高标准抓好城乡规划开发建设管理。累计完成重点基础设施282项，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1445项，新增公路71公里，新增建设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建成区面积达32.89平方公里。近年来，安宁市实施“八大民生工程”，建成集中居住区12个，累计完成农转城5.8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2.49%。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23,454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3,300户。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3所，基本消除校园D级危房。

## 3、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未来展望

安宁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正全面推进，但由于发展起步较晚，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与中心城市和发达城市相比有较大的差距，

已满足不了安宁市发展的客观需要。安宁市城市综合环境建设、综合交通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安宁市综合交通建设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安宁市将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信息化、网格化和人性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城市静态停车、货运停车和综合零售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等。

安宁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根据安宁市“十三五”规划，安宁将启动“1255”行动计划，即“一个定位、两个阶段、五个理念、五个新城”。积极培育创新发展新动力，打造“产业新城”；抢抓国家实施去产能、降成本的重大机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石化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园中园”开发建设，形成昆明、滇中新区乃至全省重点产业布局的首要承载地。

持续拓展协调发展新空间，致力打造“现代新城”。构建“一主、四片、一带、一廊”的城市空间开发格局，实施以道路交通为重点的“五网建设”5年大会战，完成投资380亿元以上，带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00亿元以上。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综合网络，启动南环线、县街至安丰营、青龙至武家庄等一批市域重点骨干路网建设，新建农村公路90公里，全市路网规模达1,660公里以上。

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和方式，积极推动昆明科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圣亚海洋公园等52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全面推进箐门口水库、县八公路县少段、龙川西路等157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1.6亿元。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安宁市的城镇化建设将迈上新的台阶。未来几年内，城市的覆盖区域和人口将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也将不断增加，安宁

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 （二）城市供水行业

### 1、我国城市供水行业的基本概况

水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宝贵资源，我国属于缺水国家。根据《2014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7,266.90 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7%，居世界第六位。但从人均占有量来看，约为世界人均的 1/4，我国已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目前全国多年平均总缺水量为 536 亿立方米。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指出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并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确立了我国未来 20 年水资源控制管理的主要目标：即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30 年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根据《2016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显示，2016年全国用水总量较 2015 年略有下降，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水质状况总体有所好转。2016年全国供用水总量为 6040.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4,912.4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81.3%；地下水源供水量 1,057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17.5%；其他水源供水量 70.8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1.2%。与 2015 年相比，地表水源供水量减少 57.1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减少 12.2 亿立方米，其他水

源供水量增加 6.3 亿立方米。

## 2、安宁市城市供水行业的发展现状

根据《安宁市水利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长远规划》，安宁市地处红河水系和金沙江水系分界处，处于低纬度、高海拔地区，表现出地域分布、垂直分布、时间分布不均的特点，雨季大部分（6-10 月）易形成部分乡（镇）洪涝灾害，干季（11 月-次年 5 月）易造成旱灾，多年平均降水量 881.6 毫米，低于昆明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035.3 毫米）148.8 毫米。

## 3、安宁市城市供水行业的未来展望

根据《安宁市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长远规划》，安宁市在 2020 年之前要完成一系列水利项目，在防洪方面主要有禄脰河整治工程、螳螂川温青闸至牧羊村大桥河道整治工程；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主要是吴家村水库、打金甸水库、马料河水库、王家滩水库等四个中型水库。“十三五”期间安宁市还将着力实施重点区域的水厂建设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包括旧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城市再生水工程和太平新区、温泉旅游小镇供水工程。通过分质供水、中水回用等措施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城市化、工业化用水需求。随着“十三五”的开局以及 2020 年的临近，这些项目必将加快进度，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及盈利机会。

## （三）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基本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难成为城市发展中突出问题之一，高房价与基本居住需求产生冲突。住房是基本的生活资料，是实现小康生活的最

低要求，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因此，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不仅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更是政府民生工作的重心。“十二五”期间，我国为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已推出多种住房保障措施，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使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条件得到很大改善，但保障房建设仍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文件。2010年6月8日，建设部、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2011年6月9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支持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筹措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12年12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筹措与保障工作；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从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建设用地供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多个方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2015年6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三年计划，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其中2015年58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其中2015年432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总体来看，各级政府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方

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保障扶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趋势，结合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

安宁市采取多元建设模式，多方筹集资金，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近几年，安宁市开发建设了2011年西交集团棚户区改造，2011年青龙镇公租房，2011年政府统建公租房、廉租房，2012年政府统建公租房、廉租房，2012年昆钢公共租赁住房，2012年昆钢棚户区改造，2013年草铺工业园区公租房，2013年东湖第一城城市棚户区改造等14个保障性住房项目，2014年云南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工矿棚户区650户改造项目和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3,904户改造项目等。

2015年安宁市保障房建设涉及4个项目，共计划安置2,763套，总建筑面积779,394.66平方米，总概投资25.1亿元，其中：金色螳川商贸城4-2#地块城市棚户区项目，改造住房1,631套，总建筑面积289,533.4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2亿元，已完成工程进度95%；金色螳川商贸城4-3#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住房604套，总建筑面积181,361.1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1亿元，已完成工程进度95%；官庄二期龙旺润泽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428套，总建筑面积308,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8亿元，已竣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安宁市历年来政府统建公租房计划外超建的已完成98套。余下的2套公共租赁住房计划用租赁补贴购买小户型的商品住宅即可完成计划。另外，安宁市提前启动太平片区一期保障房项目859套，目前已完工65%。

根据《2016年滇中新区安宁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安宁市2016年保障房建设涉及5个项目共2,353套。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2,241套（其中：184套采取货币化安置，2,057套新建棚改实物安置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12套。

安宁市未来将全面推进主城区320国道旧城片区、窑窝片区、神平片区、观音山片区、连然街上下段和小菜园等6个片区72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2017年启动的棚户区改造涉及连然街道办事处6个社区、78家单位、1866户居民。

### 3、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未来展望

未来五年，我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将完成2,000万套，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在商品房库存较大地区，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根据《2016年昆明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昆明市将优化用好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粮食等项目建设，发挥财政投资的引导撬动作用。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新开工城镇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1万套，基本建成2万套。“十三五”期间，安宁市也将深入落实《2017年昆明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建设任务。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0]9号），发行人是安宁市市级综合平台公司，是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主要负责安宁市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资金筹措及投入、协助安宁市政府完成项目投资决策等工作。

发行人是安宁市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独资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城市供水行业、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等。发行人是安宁市最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在安宁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水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都居于行业主导地位。

发行人成立以来，先后投资建设了多项安宁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提高安宁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城市经济发展速度、提升城市品质作出贡献。发行人子公司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宁市政府授权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公司，成立以来，为安宁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事业作出卓越贡献。

根据《安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在安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区位优势

云南省作为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安宁市正处于泛亚铁路西线（即昆明经楚雄、大理、瑞丽至缅甸仰光线）重要节点。目前，经过安宁市的 320 国道直通缅甸连接印度、孟加拉国等南亚地区，昆楚高速、安晋高速、成昆铁路、昆玉铁路等穿境而过。

安宁市位于滇中高原的东部边缘，总面积 1321 平方公里。安宁距昆明 32 公里，是昆明通往滇西 8 个地州，并经畹町直接与缅甸相连的交通重镇。市境东北与西山区相连，东南与晋宁县接壤，西与易门、禄丰县毗邻，由昆明市代管。平均海拔 1800 米，年平均气温 14.7℃。

1995年撤县设市，辖9街道办事处，有64个村民委员会，3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口35.7万。

2017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17.61亿元，比2016年增长15.5%。人均生产总值84,787元，为全国人均GDP的142.12%。2017年，全市地方综合财力达53.39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28.8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3.75亿元，同比增长5.96%；全年公共财政支出36.22亿元，同比增长17.82%。

## 2、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宁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实施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是政府指定授权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重要载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安宁市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3、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10]9号），安宁市政府集中政府资源，通过土地资产注入、财政资金支持等方式，建立政府资源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提升发行人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同时，发行人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等方面都得到了安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规模和实力有了很大的提升。

## 4、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

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

#### 5、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

发行人拥有安宁市政府注入的大量优质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安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了大量的资金。

#### 6、较强的投资建设能力

发行人在长期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安宁市位于滇中高原的东部边缘，总面积 1321 平方公里。安宁距昆明 32 公里，是昆明通往滇西 8 个地州，并经畹町直接与缅甸相连的交通重镇。市境东北与西山区相连，东南与晋宁县接壤，西与易门、禄丰县毗邻，由昆明市代管。平均海拔 1800 米，年平均气温 14.7℃。1995 年撤县设市，辖 9 街道办事处，有 64 个村民委员会，3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口 35.7 万。

近几年是安宁市历史发展最快的几年。特别是城市建设方面，老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都得到了很好的推进。城区道路有序进行提档改造，老小区整治逐年加大力度，房地产业快速发展，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滚动翻新，城区绿化面积年年有所增加，绿化养护水平不断提高等。

云南省作为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安宁市正处于泛亚铁路西线（即昆明经楚雄、大理、瑞丽至缅甸

仰光线)重要节点。目前,经过安宁市的 320 国道直通缅甸连接印度、孟加拉国等南亚地区,昆楚高速、安晋高速、成昆铁路、昆玉铁路等穿境而过。

2015-2017 年安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260.15 亿元、272.87 亿元和 317.6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6%、8.0%和 15.5%,经济实力逐步提升。近三年安宁市人均生产总值均高于全国水平,2017 年人均生产总值为 84,787 元,为全国人均 GDP 的 142.12%。

2017 年安宁市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13.97 亿元、137.04 亿元和 166.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2%、25.4%和 8.1%,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由 2015 年的 4.8: 46.0: 49.2 调整为 2017 年的 4.4: 43.1: 52.5,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2015-2017 年安宁市分别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73.89 亿元、359.12 亿元和 300.82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2%、31.1%和-16.2%;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并保持较快增速。安宁市近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317.61	15.5%	272.87	8.0%	260.15	3.6%
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6.2%	13.31	5.9%	12.56	5.9%
第二产业增加值	137.04	25.4%	109.38	0.9%	119.60	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66.60	8.1%	150.18	14.8%	127.99	7.5%
工业增加值	123.31	35.9%	90.50	-1.1%	102.89	-1.4%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00.82	-16.2%	359.12	31.1%	273.89	10.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98	13.7%	95.84	14.7%	83.55	9.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24	255.4%	6.97	-20.0%	8.71*	44.4%
存款余额	359.26	5.4%	340.90	8.2%	315.15	18.9%
贷款余额	344.2	20.1%	286.58	10.9%	258.50	4.3%
人均 GDP(元)	84,787		73,810		71,372	
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142.12%		136.74%		144.62%	

2015 年至 2017 年安宁市经济快速发展,安宁市财政收入情况如

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地方综合财力=(一)+(二)+(三)</b>	<b>533,948</b>	<b>495,424</b>	<b>596,688</b>
(一) 公共财政收入	288,778	291,300	264,509
其中：税收收入	237,463	224,102	211,248
非税收入	51,315	67,198	53,261
(二) 上级补助收入	123,427	151,889	134,116
其中：返还性收入	47,535	47,002	32,64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383	21,893	21,31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509	82,994	80,156
(三)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743	52,235	198,0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6,725	-	186,131
<b>财政支出=(四)+(五)</b>	<b>431,667</b>	<b>350,229</b>	<b>455,818</b>
(四) 公共财政支出	362,220	307,448	291,909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	69,447	42,781	163,909
财政自给率	79.72%	94.75%	90.61%

注：“-”未取得相关数据；财政自给率=公共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支出。

2015-2017年安宁市公共财政收入从264,509万元增长至288,77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48%。从公共财政收入结构来看，2017年安宁市税收收入为237,463万元，同比增长5.96%，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82.23%，公共财政收入质量较好。安宁市引进和推进了中石油云南1,000万吨炼油项目、武钢集团昆钢草铺项目、云天化集团磷化工、盐化工等一批支撑安宁长远发展、持续发展的大项目，安宁市成为云南省内唯一、国内罕见的集石油、钢铁、磷盐化工三大产业于一体的县（市），将迎来新一轮工业开发建设高潮。

从财政支出来看，2015-2017年安宁市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从291,909万元增长至362,22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39%。从公共财政收入与公共财政支出的比率来看，财政自给率为79.72%，财政保障程度较好。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649号、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934号和中兴华审字[2018]第021095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发行人2015年-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计	2,216,742.67	2,282,682.53	1,959,035.80
其中：流动资产	1,719,067.46	1,806,528.64	1,544,802.52
负债合计	1,145,609.52	1,113,345.77	1,009,669.94
其中：流动负债	398,537.33	193,166.12	211,4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33.15	1,169,336.76	949,365.8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6,610.56	76,542.73	74,205.74
营业利润	27,393.55	1,100.11	6,999.80
利润总额	27,573.50	19,049.44	26,882.92
净利润	26,610.06	15,995.72	23,9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0.42	15,995.35	23,9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9.80	-58,020.14	-174,58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11	-45,311.61	-255,7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8.40	222,141.20	385,09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85.31	118,809.45	-45,272.85

**(二)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 (倍)	4.31	9.35	7.30
速动比率 (倍)	2.17	4.23	3.19
资产负债率 (%)	51.68	48.77	5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5	0.55	0.51
存货周转率 (次)	0.06	0.07	0.0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3	0.0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	2.38	1.51	2.73
总资产收益率 (%)	1.18	0.75	1.40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三)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719,067.46	1,806,528.64	1,544,802.52
流动负债合计	398,537.33	193,166.12	211,498.00
流动比率	4.31	9.35	7.30
速动比率	2.17	4.23	3.19
资产负债率	51.68%	48.77%	51.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4	0.32	0.86

作为安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规模稳步发展，始终保持着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

别为 7.30、9.35 和 4.31，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4.23 和 2.17，近三年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欠款以及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4%、48.77% 和 51.68%，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调整财务结构的空间，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6 倍、0.32 倍和 0.64 倍。近年来，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代建项目的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债务规模，致使近年来利息支出增长较快，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综合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未来几年，随着安宁市城市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将承担大量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作，盈利能力有望稳步增强，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 （二）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139,404.40	138,795.13	140,621.44
流动资产	1,719,067.46	1,806,528.64	1,544,802.52
存货	856,101.20	990,320.51	870,975.79
资产总额	2,216,742.67	2,282,682.53	1,959,035.80
营业收入	76,610.56	76,542.73	74,205.74
营业利润	27,393.55	1,100.11	6,999.80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0.55	0.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4	0.04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7、0.07和0.0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4和0.03，均处于较低水平，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投资大、工期长的特点，因而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偏低。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1、0.55和0.55，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安宁市财政局，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综合来看，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资金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资产规模庞大等特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该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216,742.67	2,282,682.53	1,959,03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33.15	1,169,336.76	949,365.86
营业收入	76,610.56	76,542.73	74,205.74
营业利润	27,393.55	1,100.11	6,999.80
利润总额	27,573.50	19,049.44	26,882.92
净利润	26,610.06	15,995.72	23,916.45
补贴收入	25,572.84	17,686.12	19,997.93

净利润率 (%)	34.73	20.90	32.23
总资产收益率 (%)	1.18	0.75	1.40
净资产收益率 (%)	2.38	1.51	2.73

注：①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②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股东权益) × 100%；

③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 × 10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城市供水收入、租赁收入、房屋销售以及其他收入组成。2015至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205.75万元、76,542.73万元和76,610.56万元，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3,916.45万元和15,995.72万元和26,610.06万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6年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有所减少，受“营改增”影响，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有所减少；2017年度公司利润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安宁市政府对公司的补贴力度加大。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0.75%和1.18%，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3%、1.51%和2.38%，基本保持稳定。

为增强公司经济实力，安宁市人民政府近三年分别给予公司19,997.93万元、17,686.12万元和25,572.84万元的财政专项补助，整体水平保持稳定。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的比例为3.71:1、4.33:1和3.00:1，大于7:3，符合企业债券审核对照表和企业债券审核指标中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安宁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实施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是政府指定授权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

设、城市供水的重要载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安宁市经济的发展，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立足现有优势业务，并不断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预计未来发行人各项收益来源将更加稳定可靠，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9.80	-58,020.14	-174,58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11	-45,311.61	-255,7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8.40	222,141.20	385,092.86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584.72 万元、-58,020.14 万元和 -21,179.80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为净流出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该行业具有投资资金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资产规模庞大等特点。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与政府及相关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历年不同规模委托代建款的支付（项目委托代建款一般在项目建成后分数年进行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不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安宁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将得到一定改善。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5,780.99 万元、-45,311.61 万元和 -32,557.11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

现金呈净流出趋势，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增加了投资活动，特别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所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至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85,092.86万元、222,141.20万元和-85,448.40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较大，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代建项目的增加，相应扩大了债务规模，同时随着部分到期债务的偿还，发行人偿还债务现金流出有所增加。发行人2017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6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到期的信托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进行了偿还。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995.30	1.89	46,867.58	2.05	63,301.16	3.23
应收账款	139,404.40	6.29	138,795.13	6.08	140,621.44	7.18
预付款项	171,603.03	7.74	283,185.34	12.41	240,594.77	12.28
其他应收款	500,940.71	22.60	201,862.84	8.84	218,403.59	11.15
存货	856,101.20	38.62	990,320.51	43.38	870,975.79	44.46
其他流动资产	9,022.82	0.41	145,497.23	6.37	10,905.77	0.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067.46</b>	<b>77.55</b>	<b>1,806,528.64</b>	<b>79.14</b>	<b>1,544,802.52</b>	<b>78.8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773.45	6.12	106,216.36	4.65	100,660.00	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9,551.30	4.06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1.35	30,000.00	1.31	--	--
长期股权投资	3,322.51	0.15	30,851.99	1.35	3,068.83	0.16
固定资产	67,653.85	3.05	87,394.37	3.83	87,671.96	4.48
在建工程	152,705.71	6.89	113,745.33	4.98	115,257.02	5.88
无形资产	27,343.37	1.23	23,096.25	1.01	22,558.69	1.15

商誉	3,635.94	0.16	3,635.94	0.16	3,635.94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3,506.88	0.61	12,518.07	0.55	62.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19	0.08	1,824.27	0.08	1,767.10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71.31	2.79	66,871.31	2.9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7,675.20</b>	<b>22.45</b>	<b>476,153.89</b>	<b>20.86</b>	<b>414,233.29</b>	<b>21.14</b>
<b>资产总计</b>	<b>2,216,742.67</b>	<b>100.00</b>	<b>2,282,682.53</b>	<b>100.00</b>	<b>1,959,035.80</b>	<b>100.00</b>

发行人是安宁市最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城市供水行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行业。随着安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业务量和经营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资产规模逐年提高。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959,035.80万元、2,282,682.53万元和2,216,742.67万元，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年至2017年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8.86%、79.14%和77.55%，资产总体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3,301.16万元、46,867.58万元和41,995.3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3%、2.05%和1.89%。近两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有所减少，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均呈现流出状态。

### 2、应收账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40,621.44万元、138,795.13万元和139,404.4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8%、6.08%和6.29%，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安宁市财政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 截至2017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安宁市财政局	132,890.65	1-2年/2-3年	92.72
2	安宁市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5,175.36	1-2年/3-4年/4-5年	3.61
3	螳螂川指挥部	1,900.00	5年以上	1.33
4	水青公路指挥部	1,000.00	5年以上	0.70
5	煤气指挥部	400.00	5年以上	0.28
合计		<b>141,366.01</b>	--	<b>98.64</b>

### 3、预付款项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40,594.77万元、283,185.34万元和171,603.0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28%、12.41%和7.74%。2016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预付给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拆迁补偿款和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宁灏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017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有所减少，主要是预付给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安宁灏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有所减少。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宁土地储备中心	151,500.00	拆迁补偿款	88.29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15,000.00	项目款	8.7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7.69	项目款	1.46
安宁东湖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购房款	0.52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保证金	0.47
合计	<b>170,707.69</b>	--	<b>99.48</b>

#### 4、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18,403.59万元、201,862.84万元和500,940.7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15%、8.84%和22.6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工程代垫款、项目预付款，资金调拨往来款等，期限主要为3年以内。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减少16,540.75万元，主要是安宁市财政局对部分往来款项进行了偿还。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与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安宁市财政局的往来款项有所增加。

#### 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200.59	1年以内/1-2年 /2-3年	40.41
安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78,347.50	1年以内/1-2年 /2-3年	15.51
安宁市财政局	43,868.95	1年以内	8.78
安宁灏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3,400.00	1年以内/1-2年	8.59
安宁青龙沛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2-3年	5.15
合计	<b>395,817.05</b>		<b>78.43</b>

## 5、存货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870,975.79万元、990,320.51万元和856,101.2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4.46%、43.38%和38.62%，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包括代建项目的开发成本和拟开发的土地。2016年，发行人存货规模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1）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代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建设项目的开发成本不断增长；（2）因业务需要，发行人以招拍挂方式购买了部分土地资产。2017年，发行人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清理扣除了存货中面积合计355.39万平方米、证载用途为空闲地的划拨土地161,348.73万元所致。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828,138.83	96.73
开发产品	27,962.37	3.27
合计	856,101.20	100.00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土地使用权为284,934.0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安国用(2014)第0340号	八街街道办事处二街村民居委会	城镇住宅兼批发零售	划拨	354,303.60	159,700,000.00	评估法	否	否
2	招拍挂	安国用(2012)第0777号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社区居委会马村居民小组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9,459.20	72,831,300.00	成本法	否	是
3	划拨	安国用(2012)第1095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宁湖社区居委会新哨湾居民小组	商住及部分绿化用地	划拨	79,190.18	168,313,500.00	评估法	否	否
4	划拨	安国用(2012)第1096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宁湖社区居委会新哨湾居民小组	住宅及部分绿化用地	划拨	164,270.19	349,279,500.00	评估法	否	否
5	划拨	安国用(2012)第1097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宁湖社区居委会新哨湾居民小组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17,540.58	38,002,100.00	评估法	否	否
6	划拨	安国用(2013)第0033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宁湖社区居委会新哨湾居民小组	住宅及部分绿化用地	划拨	176,713.93	390,618,000.00	评估法	否	否
7	招拍挂	安国用(2013)第1551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金晖社区居委会大汉营村、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村委会祁家庄村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1,173.50	26,731,175.00	成本法	否	是
8	划拨	安国用(2013)第0979号	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摩所营村	城镇住宅及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340,397.71	167,946,600.00	评估法	是	否
9	划拨	安国用(2013)第0980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新区	商务金融、住宅、文化娱乐	划拨	66,789.43	376,136,700.00	评估法	是	否
10	划拨	安国用(2013)第0981号	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小古城村民小组	城镇住宅及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378,887.62	251,653,700.00	评估法	是	否

11	划拨	安国用(2014)第1225号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凌波社区湖滨西路	城镇住宅兼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1,885.50	3,419,183.85	评估法	否	否
12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224号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昆钢湖西小区	城镇住宅兼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101,554.40	184,161,000.00	评估法	否	否
13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225号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昆钢湖西小区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13,596.20	24,655,600.00	评估法	否	否
14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307号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宁湖小区	商务金融用地(含部分公园与绿地用地)	划拨	6,941.00	10,491,000.00	评估法	否	否
15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556号	连然街道办事处武庙坡274号	商务金融、餐饮娱乐用地	划拨	2,356.68	4,384,000.00	评估法	否	否
16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557号	温泉街道办事处沈家庄居民小组	住宿餐饮用地	划拨	5,063.07	6,987,700.00	评估法	否	否
17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558号	连然街道办事处连然街260号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671.45	1,014,900.00	评估法	否	否
18	划拨	安国用(2013)第1560号	县街街道办事处集镇	商务金融用地	划拨	8,590.17	11,191,000.00	评估法	否	否
19	招拍挂	安国用(2014)第0894号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社区居委会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8,644.16	80,303,396.95	成本法	否	是
20	招拍挂	安国用(2014)第0893号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社区居委会马村居民小组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6,741.66		成本法	否	是
21	招拍挂	安国用(2014)第0891号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社区居委会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54,480.96		成本法	否	是
22	招拍挂	安国用(2015)第0236号	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册峨村委会册峨甸村民小组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5,546.03	76,580,799.92	成本法	否	是
23	招拍挂	安国用(2016)第0515号	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社区居委会大屯村民小组	城镇住宅及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4,739.06	236,405,600.00	成本法	否	是

24	招拍挂	安国用(2016)第 0526 号	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社区居委会大屯二组、张家坝居民小组	城镇住宅兼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57,435.26	208,533,800.00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	--	--	<b>2,076,971.54</b>	<b>2,849,340,555.72</b>	--	--	--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905.77万元、145,497.23万元和9,022.82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56%、6.37%和0.41%。2016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34,591.46万元，主要是在安宁市农村信用联社和光大银行的协议存款。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到期债务进行了偿还，在银行的协议存款减少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0,660.00万元、106,216.36万元和135,773.45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5.14%、4.65%和6.12%。2016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丧失对安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7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9,557.0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 8、长期应收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0万元、3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1.31%和1.35%。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为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 9、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068.83万元、30,851.99万元和3,322.51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16%、1.35%和0.15%。发行人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

要是新增对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2017年末，由于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尚在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暂未取得表决权，该部分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 10、在建工程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15,257.02万元、113,745.33万元和152,705.71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5.88%、4.98%和6.89%。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16年有所增长，主要是新增对昆钢东片区基础设施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入。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铁路专用线	铁路运输	3年	否	89,048.01
2	昆钢东片区基础设施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年	是	26,613.91
3	公租房	保障房	6年	是	18,205.07
4	廉租房	保障房	6年	是	6,946.85
5	10KV电力线路	电路建设	3年	是	3,348.22
合 计					<b>144,162.06</b>

#### 11、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2.45万元、12,518.07万元和13,506.88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00%、0.55%和0.61%。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手续费用的摊销。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66,871.31万元和61,871.31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2.93%和2.79%。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在兴业银行昆明分

行的 3.25 亿元和 2.85 亿元的大额定期存单（该两笔大额存单已用于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的 6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13、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中包含 39,486.62 万元的非经营性净资产，主要为证载用途为部分以评估法入账的土地应扣除的土地出让金。

## （二）负债情况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概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8,537.33	34.79	193,166.12	17.35	211,498.00	20.95
非流动负债	747,072.19	65.21	920,179.66	82.65	798,171.94	79.05
负债总计	<b>1,145,609.52</b>	<b>100.00</b>	<b>1,113,345.77</b>	<b>100.00</b>	<b>1,009,669.94</b>	<b>100.00</b>

从负债构成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98,171.94 万元、920,179.66 万元和 747,072.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05%、82.65% 和 65.21%。

###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800.00	0.07	3,540.00	0.35
应付票据	--	--	--	--	2,000.00	0.20
应付账款	19,918.57	1.74	16,747.46	1.50	12,422.16	1.23
预收款项	62,622.66	5.47	63,672.71	5.72	91,216.36	9.03

应付职工薪酬	143.16	0.01	168.90	0.02	157.23	0.02
应交税费	18,229.01	1.59	16,216.95	1.46	10,851.11	1.07
应付利息	4,458.00	0.39	5,671.57	0.51	5,671.57	0.56
其他应付款	143,686.68	12.54	64,611.35	5.80	83,469.57	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79.26	11.30	25,277.18	2.27	2,170.00	0.2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1.75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537.33</b>	<b>34.79</b>	<b>193,166.12</b>	<b>17.35</b>	<b>211,498.00</b>	<b>20.95</b>
长期借款	258,280.00	22.55	217,250.00	19.51	19,712.00	1.95
应付债券	69,957.78	6.11	93,108.73	8.36	116,245.82	11.51
长期应付款	408,813.81	35.69	606,048.96	54.43	655,740.00	64.95
专项应付款	10,020.60	0.87	3,771.97	0.34	6,474.12	0.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7,072.19</b>	<b>65.21</b>	<b>920,179.66</b>	<b>82.65</b>	<b>798,171.94</b>	<b>79.05</b>
<b>负债合计</b>	<b>1,145,609.52</b>	<b>100.00</b>	<b>1,113,345.77</b>	<b>100.00</b>	<b>1,009,669.94</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 1、预收款项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91,216.36万元、63,672.71万元和62,622.66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03%、5.72%和5.47%，占比较小。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预收款。近三年，发行人的预收账款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承建的部分保障性住房已经交房，预收的款项已确认收入。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安澜雅苑小区销售	25,013.85	房屋预售款
始甸安置小区销售	13,004.40	房屋预售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11,587.35	经营权租赁款

册峨安置小区销售	6,374.94	房屋预售款
山水融城销售	5,883.12	房屋预售款
合计	<b>61,863.67</b>	--

## 2、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3,469.57万元、64,611.35万元和143,686.68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27%、5.80%和12.54%。发行人2017年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有所增加。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安宁安发中冶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	往来款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往来款
安宁温泉绿林环卫绿化有限公司	18,000.00	往来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往来款
草铺街道权甫村委会	6,000.00	往来款
合计	<b>100,000.00</b>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70.00万元、25,277.18万元和129,479.26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21%、2.27%和11.30%。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和信托借款。

## 4、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2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和1.75%。截

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5、长期借款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9,712.00 万元、217,250.00 万元和 258,280.0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5%、19.51%和 22.55%。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及建设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借款规模。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贷款银行主要为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安宁市农村信用社等。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000.00	4.56
抵押借款	87,700.00	33.35
保证借款	163,240.00	62.08
<b>总计</b>	<b>262,940.00</b>	<b>10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0.00	1.77
<b>合计</b>	<b>258,280.00</b>	<b>98.23</b>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16.3.23—2026.3.22	87,700.00	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16.7.27—2023.7.27	5,000.00	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市支行	2016.9.13—2024.9.13	11,000.00	基准利率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	2017.6.8—2019.5.15	350.00	5.70%
	2017.6.8—2019.5.15	350.00	
	2017.6.8—2019.5.16	850.00	
	2017.5.27—2019.5.10	850.00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6.9.12—2019.9.11	2,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5%
	2016.9.12—2019.3.21	300.00	
	2016.9.12—2018.9.21	300.00	
	2016.9.12—2018.3.21	200.00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2016.10.31—2018.10.31	45,000.00	4.75%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风支行	2016.12.16—2022.12.26	7,280.00	6.50%
中国银行安宁支行	2016.9.6—2021.9.6	31,000.00	6.40%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8.12—2021.8.12	1,3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风支行	2017.4.26—2023.4.26	1,900.00	6.50%
安宁市农信联社	2017.3.22—2024.12.21	36,700.00	5.98%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温泉信用社	2017.2.26—2022.2.26	2,200.00	6.00%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风支行	2017.1.13—2023.1.13	9,500.00	6.50%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太平信用社	2017.1.10—2023.1.10	14,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b>长期借款合计</b>	--	<b>258,280.00</b>	--

## 6、应付债券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16,245.82万元、93,108.73万元和69,957.78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51%、8.36%和6.11%。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014年发行的12亿元企业债券。

## 7、长期应付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55,740.00万元、606,048.96万元和408,813.81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64.95%、54.43%和35.69%，占比较大。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信托款和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了优化债务结构，增加了与公司项目建设期限相匹配的长期银行借款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总额510,313.81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101,500.00万元，通过信托贷款融资170,480.00万元，通过融资租赁融资302,333.81万元，通过其他方式借款37,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9.11.22	4,980.00	12.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9.12.26	70,000.00	8.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6.1.27	2018.1.27	25,500.00	8.9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7	2019.5.17	70,000.00	7.90
<b>信托融资款合计</b>	--	--	<b>170,480.00</b>	--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26	2023.6.26	227,500.00	6.7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7	2020.12.16	6,980.70	9.16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31	2018.8.25	5,000.00	5.00
华夏融资租赁	2017.3.10	2024.3.10	28,173.39	6.46
渝农商租赁	2017.3.28	2022.3.10	34,679.72	6.50
<b>融资租赁款合计</b>	--	--	<b>302,333.81</b>	--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9.22	2018.9.21	300.00	7.57
	2016.8.24	2018.8.24	700.00	8.5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11.23	2030.11.22	5,000.00	1.20
	2016.3.7	2031.3.6	1,000.00	1.20
	2016.3.7	2028.3.6	2,500.00	1.20
东湖置业非标理财 2017	2017.6.30	2020.11.16	28,000.00	7.50
其他方式合计	--	--	<b>37,500.00</b>	--

## 8、有息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886,530.8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62,940.00 万元，应付债券 93,277.04 万元，信托融资款 170,48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 302,333.81 万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万元，其他方式 37,5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7,500.00	6.77	2015.2.26-2023.6.26	收费权质押
2	14 安发债	债券	93,277.04	7.43	2014.5.12-2021.5.12	第三方担保
3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贷款	87,700.00	5.49	2016.3.23-2026.3.22	土地抵押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700,000.00	8.00	2014.12.26-2019.12.26	土地抵押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70,000.00	7.90	2016.5.17-2019.5.17	应收款质押
6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贷款	45,000.00	4.75	2016.10.31-2018.10.31	定期存单质押
7	安宁市农信联社	贷款	36,700.00	5.98	2017.3.22-2024.12.21	-
8	渝农商租赁	融资租赁	34,679.72	6.50	2017.3.28-2022.3.10	-
9	中国银行安宁支行	贷款	31,500.00	6.40	2016.9.6-2021.9.6	收费权质押、土地抵押
10	华夏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28,173.39	6.46	2017.3.10-2024.3.10	-

## 9、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根据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期债券拟发行偿付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34,669.26	193,173.76	109,655.40	103,556.06	87,894.78	61,522.88	30,498.68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460.00	69,320.00	27,960.00	27,980.00	20,500.00	16,120.00	27,40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25,500.00	44,980.00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4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55,709.26	54,873.76	57,695.40	51,576.06	67,394.78	45,402.88	3,098.68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234,669.26</b>	<b>193,173.76</b>	<b>139,655.40</b>	<b>133,556.06</b>	<b>117,894.78</b>	<b>91,522.88</b>	<b>60,498.68</b>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 241,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6%，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云南昆钢医院	信用担保	17,500.00	2011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安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5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18,000.00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质押担保	100,000.00	2017 年 4 月-2032 年 3 月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质押担保	100,000.00	2017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100.00	2017 年 3 月-2024 年 2 月
合计	-	<b>241,600.00</b>	-

##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7,796.08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安国用（2013）第0979号	16,794.66	2014.1.3-2023.1.3	14企业债抵押
安国用（2013）第0980号	37,613.67	2014.1.3-2023.1.3	14企业债抵押
安国用（2013）第0981号	25,165.37	2014.1.3-2023.1.3	14企业债抵押
道路、电缆及绿化资产	48,184.37	2016.8.31-2018.8.25	融资租赁抵押物
大额定期存单	60,990.00	2015.1.30-2018.1.30	银行借款质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	2015.2.26-2023.6.26	融资租赁保证金
铁路专用线	89,048.01	2015.2.26-2023.6.26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b>307,796.08</b>	--	--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是由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五、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70

## 2、关联担保

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为 517,0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新亚美谷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春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4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惠泉园艺有限公司	5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沁泉地热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锦泉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	否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否
	合 计	<b>517,040.00</b>	

## 3、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金额为 247,60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200.59
	安宁灏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3,40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3.00
合 计		<b>247,603.59</b>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共有两期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一期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14 安发债、PR 安发投，债券余额 96,000.00 万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安发展 PPN001，债券余额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债券余额 (万元)	发行日期	期限(年)
1	14 安发债、 PR 安发投	120,000.00	96,000.00	2014-05-12	7
2	17 安发展 PPN001	20,000.00	20,000.00	2017-10-11	5
合计		<b>140,000.00</b>	<b>116,000.00</b>	-	-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 12 亿元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安发债”），该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43%，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根据“14 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机械制造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安宁市西一绕市政道路工程和九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等 12 个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对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的“14 安发债/PR 安发投”提前兑

付剩余本金并支付应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14安发债/PR安发投”的提前兑付工作。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1日发行定向工具(17安发展PPN001)，规模为20,000.00万元，期限5年，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1日发行8亿元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18安发专项01)，该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80%，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信托贷款融资170,480.00万元，通过融资租赁融资302,333.81万元，通过其他方式借款37,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抵质押情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9.11.22	4,980.00	12.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9.12.26	70,000.00	8.00	抵押担保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6.1.27	2018.1.27	25,500.00	8.90	质押担保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7	2019.5.17	70,000.00	7.90	质押担保
<b>信托融资款合计</b>	--	--	<b>170,480.00</b>	--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26	2023.6.26	227,500.00	6.77	质押担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17	2020.12.16	6,980.70	9.16	--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8.31	2018.8.25	5,000.00	5.00	抵押担保
华夏融资租赁	2017.3.10	2024.3.10	28,173.39	6.46	--

渝农商租赁	2017.3.28	2022.3.10	34,679.72	6.50	--
<b>融资租赁款合计</b>	--	--	<b>302,333.81</b>	--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9.22	2018.9.21	300.00	7.57	--
	2016.8.24	2018.8.24	700.00	8.57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11.23	2030.11.22	5,000.00	1.20	--
	2016.3.7	2031.3.6	1,000.00	1.20	--
	2016.3.7	2028.3.6	2,500.00	1.20	--
东湖置业非标理财 2017	2017.6.30	2020.11.16	28,000.00	7.50	抵押担保
<b>其他方式合计</b>	--	--	<b>37,500.00</b>	--	--

除上述融资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00 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	155,673.79	40,000.00	25.69	57.14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	--	42.86
合计	--	<b>70,000.00</b>	--	<b>100.00</b>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明确指出用 3 年的时间，在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应该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

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等文件部署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稳健增长的有力支持。

按照滇中产业新区的规划，安宁将建成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开放合作平台和重要的国际化产业合作园区，形成滇中城市群的重要组团和昆明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宁市也迎来了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新时期，也为安宁市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快城镇化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培育区域服务功能是安宁市在“十三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实施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符合云南省城镇化发展规律，是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落实城镇上山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的迫切任务。而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安宁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促进安宁市城镇化进程的重要抓手，是践行以人为本、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优化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的根本举措。

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空间拓展，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载体，各类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又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发挥城市功能、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随着安宁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越来越紧张，对各类管线的空间布局及综合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开发利用整合地下空间资源，对加快推进安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提升安宁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中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具体包括建设安全高效便利的生活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应实行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努力探索一条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多元形态的新型城镇化。

本项目主要位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共涉及 11 条城市道路，为中心城区道路主骨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城市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流量逐渐增长，现状道路的路幅组成不能满足交通需要，且道路有不同程度的损坏，交通和景观现状与城市发展定位极为不匹配。同时现状道路管线，埋设方式多、埋深不一、各线路主线不明了，支线杂乱、电力管道较少，不符合城市建设规范，也影响了城市容貌。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形成地下综合管廊布局，避免了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的情况，能够解决乱建乱挖、建设用地紧张、道路交通拥挤、城市基础设施不足和拆迁困难等问题，提升整个城市的品位，美化城市和增强城市功能，增强对外商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以此带动城市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而加快城市的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	----	------	------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发改投资〔2017〕150号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5.26
关于对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安发改投资〔2017〕151号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5.26
关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环保复〔2017〕137号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5.8
关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	安国土资函〔2017〕3号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	2017.4.1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530181201700017号	安宁市规划局	2017.3.29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回执表	--	安宁市维稳办	2017.5.26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二）项目整体概况和建设内容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该项目位于安宁市中心城区，涉及昆崦路、中华路等11条城市道路，共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总长13,159.69米，其中干线管廊6,498.49米，支线管廊6,661.20米。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地点	工程长度（米）	备注	管廊类型
昆崦路	776.23	三舱型 9.1m*3.8m（壁厚 400mm）	干线管廊
中华路	820.51	二舱型 6.2m*3.8m（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人民路	310.75	二舱型 6.2m*3.8m（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湖东路	2,586.45	三舱型 9.1m*3.8m (壁厚 400mm)	干线管廊
圆山路	1,028.92	二舱型 6.2m*3.8m (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百花西路	294.17	二舱型 6.2m*3.8m (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百花东路	1,511.98	二舱型 6.2m*3.8m (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连然街	1,478.05	二舱型 6.2m*3.8m (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西昆畹路	3,135.81	三舱型 9.1m*3.8m (壁厚 400mm)	干线管廊
金方路	605.16	二舱型 6.2m*3.8m (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湖滨路	611.66	二舱型 6.2m*3.8m (壁厚 400mm)	支线管廊
合计	<b>13,159.69</b>	--	--

西昆畹路、昆畹路和湖东路为干线管廊（三舱型综合管廊），敷设管线主要包括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中水管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其中电力 16 根 10kv 管线，通信管线 24 根，其余管线各一根；百花东路、百花西路、连然街、湖滨路、中华路、金方路、人民路和圆山路为支线管廊（二舱型综合管廊），敷设管线主要包括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和中水管线，其中电力 12 根 10kv 管线，通信管线 18 根，其余管线各一根。

本项目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施工主要在原市政道路上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 （三）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155,673.79 万元，项目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自筹、发行债券等多渠道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目前项目已开始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84,188.39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进度百分比为 54.08%。

## 五、项目的经济效益

###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拟投资 155,673.79 万元，投资估算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用	118,901.36	76.38%
2	工程其他费用	10,802.09	6.94%
3	基本预备费	12,970.34	8.33%
4	建设期利息	13,000.00	8.35%
合计		<b>155,673.79</b>	<b>100.00%</b>

##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费依据、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

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安政通〔2017〕10号），安宁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唯一运营主体，享有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建成后 30 年。

根据上述文件，该项目建成后，我公司有权向管线入廊单位收取一次性入廊费和管廊维护管理费，各类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管线名称	入廊费用分摊	
	一次性入廊费 (元/米)	管廊维护管理费 (元/米/孔)
电力管线	3500	35
通信管线	3500	35
给水管线	5000	150
中水管线	5000	150
污水管线	5000	150

一次性入廊费由入廊单位在项目运营期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别按照 20% 支付；管廊维护管理费由管线入廊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内按年支付。

##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运营期内的经营成本和经营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 1、经营成本

包括直接材料费（本项目无）、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电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日常检修维护费、大修费、管理费用。

### （1）动力费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需要一定的动力费，主要是视频监控和管廊内照明的电费。管廊长度 13.16km，每平方米用电 15w，每天巡检 1 个小时，年用电量约为 36.03 万度/年，电费为 0.60 元/度，则动力费 21.26 万元/年。

### （2）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 30 个管理人员保证其正常运营，按每人 3000 元/月进行计算，约为 108 万元/年。

### （3）日常检修维护费

日常检修维护费按每年 5 万元/km 计算，管廊长度 13.16km，约为 65.80 万元/年。

### （4）大修费

本项目按 5 年进行一次大修考虑，大修费用主要包括支架更换等费用，大修费用按照建设投资（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1% 计取，约为 272.35 万元/年。

### （5）管理费

管理费用按照直接燃料及动力费（电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日常检修维护费、大修费的 10% 估算，约为 46.74 万元/年。

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年经营成本为 514.15 万元。

## 2、经营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平均值按营业收入的5.5%计算。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费标准/费用成本(元)	建设期 第1年-第2年	运营期					债券存续期合计	运营期 第8年-第32年	共计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收入合计			27,722.20	27,722.20	27,722.20	27,722.20	27,722.20	138,611.00	52,537.00	191,148.00
一次性入廊费			25,620.72	25,620.72	25,620.72	25,620.72	25,620.72	128,103.60		128,103.60
电力	3,500		4,605.89	4,605.89	4,605.89	4,605.89	4,605.89	23,029.45		23,029.45
通信	3,500		4,605.89	4,605.89	4,605.89	4,605.89	4,605.89	23,029.45		23,029.45
给水	5,000		6,579.85	6,579.85	6,579.85	6,579.85	6,579.85	32,899.25		32,899.25
中水	5,000		6,579.85	6,579.85	6,579.85	6,579.85	6,579.85	32,899.25		32,899.25
污水	5,000		3,249.25	3,249.25	3,249.25	3,249.25	3,249.25	16,246.25		16,246.25
日常维护费收入			2,101.48	2,101.48	2,101.48	2,101.48	2,101.48	10,507.40	52,537.00	63,044.40
电力	35		643.69	643.69	643.69	643.69	643.69	3,218.45	16,092.25	19,310.70
通信	35		965.53	965.53	965.53	965.53	965.53	4,827.65	24,138.25	28,965.90
给水	15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987.00	4,935.00	5,922.00
中水	15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987.00	4,935.00	5,922.00
污水	150		97.48	97.48	97.48	97.48	97.48	487.40	2,437.00	2,924.40
运营成本			514.15	514.15	514.15	514.15	514.15	2,570.75	12,853.75	15,42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4.73	1,524.73	1,524.73	1,524.73	1,524.73	7,623.65	2,889.25	10,512.90
项目收益			25,683.32	25,683.32	25,683.32	25,683.32	25,683.32	128,416.60	36,794.00	165,210.60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9.00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假设本次债券于2018年足额发行，票面利率为7%，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部分还本付息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	6,300.00	6,300.00	6,300.00	5,040.00	3,780.00	2,520.00	1,260.00	31,500.00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	--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90,000.00

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金额合计	6,300.00	6,300.00	24,300.00	23,040.00	21,780.00	20,520.00	19,260.00	<b>121,500.00</b>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净收益	--	--	<b>25,683.32</b>	<b>25,683.32</b>	<b>25,683.32</b>	<b>25,683.32</b>	<b>25,683.32</b>	<b>128,416.60</b>

综上，本项目建设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138,611.00万元，经营税金及附加7,623.60万元，经营成本2,570.75万元，项目净收益128,416.60万元，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在项目整个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总收入191,148.00万元，经营税金及附加10,512.90万元，经营成本15,424.50万元，项目净收益165,210.60万元，可以覆盖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能有效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资金本息，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能有效覆盖总投资。

## 六、募投项目建设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项目建设对发行人业务状况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发行人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同时，项目的成功建设，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安宁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地位。

### （二）项目建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55,673.79万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4亿元将用于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长期负债将增加

7亿元，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并实现收入后，发行人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监管机构汇报检查结果。

(二)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审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审计部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账户，届时监管银行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义务。

#### **八、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承诺**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已为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形成了保障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效措施。

为进一步充分、有效的维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项目收入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偿付。

## 第十三条 投资者保护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代理协议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

他证明文件。

3、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7.1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15 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第 10.4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1）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2）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且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影响；

（6）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9）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 当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3、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能偿付利息和/或本金，债权代理人应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第 10.4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 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

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人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人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就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而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情形除外。

11、债权人代理人应勤勉尽责地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第四条关于债权人代理人的职权和承诺之规定。当发行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债权人代理人不承担相应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责任。

12、债权人代理人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4、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和继承。

5、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人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2、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或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对债券持有人拟对该违约事件采取的具体措施或方案做出决议；

5、当发生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担保效力、担保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

人做出决议；

7、对发行人、债权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人书面提供）；

8、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人书面提供）；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3）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七条约定之违约事件的情形；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当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提议；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代理人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及合计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但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时除外。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的收益及募投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保障措施的约定和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719,067.46	1,806,528.64	1,544,802.52
流动负债合计	398,537.33	193,166.12	211,498.00
流动比率	4.31	9.35	7.30
速动比率	2.17	4.23	3.19
资产负债率	51.68%	48.77%	51.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4	0.32	0.86

作为安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规模稳步发展，始终保持着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30、9.35 和 4.31，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4.23 和 2.17，近三年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欠款以及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规模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有所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4%、48.77%和51.68%，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调整财务结构的空间，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6倍、0.32倍和0.64倍。近年来，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代建项目的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债务规模，致使近年来利息支出增长较快，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综合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小。未来几年，随着安宁市城市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将承担大量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作，盈利能力有望稳步增强，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 三、项目收益情况

本次债券拟投入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5,673.79万元。本项目计算期为32年，其中第1-2年为项目建设期，建设期2年；第3-32年为经营期，经营期30年。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入廊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入廊费和管廊维护管理费。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后，预计在运营期内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分别实现项目总收入191,148.00万元和138,611.00万元，项目净收益分别为165,210.60万元和128,416.60万元，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四、发行人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一）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甲方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应根据监管银行的指令，不晚于T日前3个工作日（T-3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发行人将在充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期债券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四）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协议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担保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情形时，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企业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 2、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或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4、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对债券持有人拟对该违约事件采取的具体措施或方案做出决议；
- 5、当发生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担保效力、担保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6、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 7、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 8、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3、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七条约定之违约事件的情形；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五、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募投项目自身收益、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流动资产变现。

### （一）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是安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供水、保障性住房等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大量改善民生、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安宁市经济发展的城市建设工作，是安宁市最主要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959,035.80 万元、2,282,682.53 万元和 2,216,742.6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49,365.86 万元、1,169,336.76 万元和 1,071,133.15 万元，其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6%、79.14% 和 77.55%。2015-2017 年，发行人经营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05.74 万元、76,542.73 万元和 76,610.56 万元，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916.45 万元、15,995.72 万元和 26,610.06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50.59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 1 倍以上。发行人稳定、良好的净利润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此外，随着安宁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通过优化经营结构，改进业务模式，加强基础管理，加快投资业务发展，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经营水平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更加连续和稳步增长，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提供保障。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55,673.79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入廊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入廊费和管廊维护管理费。项目建成后，预计在运营期内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分别实现项目总收入 191,148.00 万元和 138,611.00 万元，项目净收益 165,210.60 万元和 128,416.60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额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本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且，发行人承诺项目实现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稳定的收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 **(三)优良的资信、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安宁市最主要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并且，发行人在 2014 年已发行过企业债券，在公开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认可。未来，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四）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 77.55%，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862,966.26 万元。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好，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其中，发行人对安宁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针对该等款项，安宁市政府已出具《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宁市政府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偿还计划的决定》（安政发[2017]18 号），安宁市政府将在 2018-2024 年，以未来拟出让地块的预期收益作为还款来源，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收回。未来，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资金困难，发行人可通过出售或抵押部分可变现资产、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等获得现金，并优先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六）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开立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监管银行的设立形成了较强的偿债外部监管机制。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能力强，预计未来经营稳定，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丰富的融资渠道和充裕的可变现资产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尽早实现效益，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从而为债券兑付提供保障。

###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由民生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另外，根据指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

##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方面的业务，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业务需求可能降低，从而使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城市建设业务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小，能有效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 （二）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长，属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征地拆迁补偿成本上升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组也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 （三）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对未来投资项目的回收期普遍较长，项目的资金投入也较大。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利率的波动必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需要投入建设项目支出不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

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扩展融资渠道，同时将资金投资于收益良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缓解大规模项目带来的资金压力。

#### （四）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241,600.00万元。目前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若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下滑、资金链紧张等因素，不能或不愿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2.56%，所占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且被担保人均均为安宁市经营状况较好的单位及公司，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违约的概率极低，因此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极低。

### 三、政策风险

#### （一）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另外，发行人作为安宁市大型国有企业，本身对政策感知度较高，受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

##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方面的业务，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其他诸如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和城市建设投融资方面的政策及城市规划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一）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发展”或“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7亿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运营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性较好，且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同时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有息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债务压力和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 （二）正面

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2017年安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317.61亿元，2015-2017年同比分别增长3.6%、8.0%和15.5%；2015-2017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26.45亿元、29.13亿元和28.88亿元，区域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性较好。公司是安宁市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2015-2017年分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6.77亿元、5.05亿元和5.21亿元，2017年末公司代建

的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29.46亿元，尚需投资17.32亿元，以及待结算的“14安发债”募投项目成本18.27亿元，随着该等项目的完工结算，公司未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持续性。

公司持续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2012年安宁市政府向公司注入土地资产17.42亿元；2015-2017年安宁市财政局共向公司拨款10.13亿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且2016年对公司货币增资17.0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015-2017年安宁市财政局累计向公司拨付基础设施专项补助6.33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和利润水平得到提升。

### （三）关注

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且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存在资金占用，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为85.61亿元，占总资产的38.62%，其中划拨地价值为21.47亿元，占存货中土地资产价值的75.38%，且账面价值7.96亿元土地资产已用于抵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64.03亿元，预付款项17.16亿元，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36.63%，且应收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存在较大的资金占用。

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昆钢东片区基础设施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尚需投资40.98亿元，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债务压力。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88.65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0.90%，占负债规模的77.39%，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

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4.16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2.56%，

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鹏元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2015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279,5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58,280.00万元，授信余额为21,120.00万元，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

###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意见。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A股和H股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成立已届满三年，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条以及《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系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审计制度自主经营。

（六）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范围变更均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七）发行人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通过划拨及出让方式取得归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公司主要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担保措施，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系合法有效的合同，未发现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系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进行三次增资行为, 前两次增资行为均经过验资, 三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且单个项目及所有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不超过单个及所有项目总投资额的7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债券规模的4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九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出资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予以重点审阅。经本所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债券系无担保信用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 一、 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公司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 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 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公司2013-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7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 二、 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滨川东路东湖新天地11-2北C栋20层

法定代表人：肖丹阳

联系人：张言方、张洵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滨川东路东湖新

天地11-2北C栋20层

联系电话：0871-68685029

传真：0871-68681878

邮政编码：650300

(二)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柯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1层

联系电话：010-59355683

传真：010-56437018

邮政编码：100101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 大观A座41层C15	宋小坤	010-59355882 010-59355636
深圳市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谢娟	0755-82830333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9,953,044.86	468,675,835.88	633,011,62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4,043,984.71	1,387,951,320.47	1,406,214,356.89
预付款项	1,716,030,295.51	2,831,853,399.43	2,405,947,670.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9,407,064.07	2,018,628,381.70	2,184,035,897.57
存货	8,561,012,046.32	9,903,205,132.99	8,709,757,87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28,180.53	1,454,972,287.24	109,057,741.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90,674,616.00</b>	<b>18,065,286,357.71</b>	<b>15,448,025,170.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7,734,474.48	1,062,163,609.28	1,006,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5,513,000.00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225,111.71	308,519,944.92	30,688,343.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538,482.12	873,943,671.47	876,719,558.94
在建工程	1,527,057,055.09	1,137,453,311.22	1,152,570,162.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433,698.18	230,962,515.71	225,586,874.27
开发支出			
商誉	36,359,449.73	36,359,449.73	36,359,449.73
长期待摊费用	135,068,763.65	125,180,697.60	624,51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1,911.60	18,242,655.55	17,670,9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713,090.51	668,713,090.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76,752,037.07</b>	<b>4,761,538,945.99</b>	<b>4,142,332,864.44</b>
<b>资产总计</b>	<b>22,167,426,653.07</b>	<b>22,826,825,303.70</b>	<b>19,590,358,034.89</b>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9,185,688.60	167,474,566.88	124,221,635.38
预收款项	626,226,604.23	636,727,086.37	912,163,634.49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72.04	1,688,991.93	1,572,286.14
应交税费	182,290,054.39	162,169,516.63	108,511,108.28
应付利息	44,580,000.00	56,715,666.67	56,715,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6,866,786.42	646,113,505.81	834,695,69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4,792,588.48	252,771,822.70	21,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5,373,294.16</b>	<b>1,931,661,156.99</b>	<b>2,114,980,024.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82,800,000.00	2,172,500,000.00	197,120,000.00
应付债券	699,577,765.42	931,087,290.81	1,162,458,166.67
长期应付款	4,088,138,149.52	6,060,489,623.08	6,557,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0,205,988.71	37,719,651.35	64,741,209.4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70,721,903.65</b>	<b>9,201,796,565.24</b>	<b>7,981,719,376.08</b>
<b>负债合计</b>	<b>11,456,095,197.81</b>	<b>11,133,457,722.23</b>	<b>10,096,699,400.5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13,168,864.02	7,254,462,352.03	6,894,705,763.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7,933,602.72	65,296,832.80	55,979,480.85
未分配利润	1,622,381,100.76	1,368,906,887.75	1,238,275,614.9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03,483,567.50</b>	<b>10,688,666,072.58</b>	<b>8,488,960,859.12</b>
少数股东权益	1,007,847,887.76	1,004,701,508.89	1,004,697,775.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11,331,455.26</b>	<b>11,693,367,581.47</b>	<b>9,493,658,634.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167,426,653.07</b>	<b>22,826,825,303.70</b>	<b>19,590,358,034.89</b>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66,105,627.82</b>	<b>765,427,298.41</b>	<b>742,057,446.55</b>
减：营业成本	571,491,680.37	663,151,009.19	586,211,990.70
税金及附加	21,893,345.74	7,698,026.86	6,575,694.02
销售费用	3,947,217.59	2,572,986.15	3,500,645.65
管理费用	113,742,937.59	69,672,045.78	80,940,020.41
财务费用	32,411,554.75	-19,547,765.15	-1,015,908.44
资产减值损失	1,517,024.16	5,198,264.54	14,005,47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833.21	-25,681,596.55	18,158,51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949.60		
其他收益	255,728,447.8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3,935,532.63</b>	<b>11,001,134.49</b>	<b>69,998,039.85</b>
加：营业外收入	3,282,038.34	180,504,474.61	200,288,37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82,615.27	1,011,167.06	1,457,18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5,734,955.70</b>	<b>190,494,442.04</b>	<b>268,829,227.52</b>
减：所得税费用	9,634,357.14	30,537,256.59	29,664,694.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6,100,598.56</b>	<b>159,957,185.45</b>	<b>239,164,532.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04,219.69	159,953,451.79	239,160,014.97
少数股东损益	696,378.87	3,733.66	4,517.6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6,100,598.56</b>	<b>159,957,185.45</b>	<b>239,164,532.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04,219.69	159,953,451.79	239,160,01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378.87	3,733.66	4,517.66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894,553.37	508,253,786.71	918,569,57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447,255.23	2,204,275,831.83	1,430,793,479.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2,341,808.60</b>	<b>2,712,529,618.54</b>	<b>2,349,363,052.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877,975.06	311,681,710.99	2,975,835,25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66,088.77	42,771,848.11	40,843,06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2,262.53	23,313,335.88	60,571,40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023,462.07	2,914,964,131.13	1,017,960,50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84,139,788.43</b>	<b>3,292,731,026.11</b>	<b>4,095,210,222.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797,979.83</b>	<b>-580,201,407.57</b>	<b>-1,745,847,170.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12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43,93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2,171.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02,171.36</b>	<b>20,868,656.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571,125.89	180,718,235.33	779,865,56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80,000,000.00	1,798,8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5,571,125.89</b>	<b>460,718,235.33</b>	<b>2,578,678,563.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5,571,125.89</b>	<b>-453,116,063.97</b>	<b>-2,557,809,907.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778.55	1,787,656,028.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778.55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8,000,000.00	3,695,000,000.00	4,676,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60,861.60		28,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9,373,640.15</b>	<b>5,482,656,028.00</b>	<b>5,704,9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6,539,673.56	1,926,020,000.00	1,463,521,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591,216.97	650,313,643.55	390,469,96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6,760.00	684,910,376.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3,857,650.53</b>	<b>3,261,244,020.47</b>	<b>1,853,991,411.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4,484,010.38</b>	<b>2,221,412,007.53</b>	<b>3,850,928,588.6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91,853,116.10</b>	<b>1,188,094,535.99</b>	<b>-452,728,489.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106,160.96	633,011,624.97	1,085,740,114.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9,253,044.86</b>	<b>1,821,106,160.96</b>	<b>633,011,624.97</b>